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1〕18 号

关于长春普济康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普济康养中心：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吉兴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普济康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普济康养中心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开发区团 52 号，净月大街与柳莺东路交汇北行 350 米，利用租赁的现有闲置用房进行装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966m²，为养老院项目，主要功能为老人的看护、日常照料、康复及健康管理等，配套建设医疗单元。拟设养老区床位 120 张，医疗区床位 120 张，最大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供热拟接入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医疗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集水池；养老区废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医疗区废水及养老区废水达标后临时经罐车送至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饮食业标准。

（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及4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六）鉴于该项目东侧边界距长春市轻轨3号线较近，建设单位须采取设置密植林带、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轻轨道噪声对老人及患者的影响，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9月6日

